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现将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39 号”文《关于核准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2015 年 1 月，本公司向 6 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560,351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2.51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619,999,991.01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2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99,999,991.01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为 49,560,35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为 550,439,640.01 元。

2015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公 W[2015]B00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报告期末余额

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599,999,991.01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73,844,463.97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9,990,000.00
加：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1,727,458.9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7,892,985.9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分别在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澄东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江阴澄东支行”，银行账号：92060154500000155）、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7290”，银行账号：7322010182600087290）、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5797”，银行账号：7322810182600015797）、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江阴周庄支行”，银行账号：1103027929200090635）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2015年1月，公司连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浦发银行江阴澄东支行、中信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本公司连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无锡明慈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还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签订的多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按照签订的多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放金额	备注
浦发银行江阴澄东支行	92060154500000155	专户	1,329,467.37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7322010182600087290	专户	58,505.28	活期存款
	7322810182600015797	专户	6,450,438.07	活期存款
工商银行江阴周庄支行	1103027929200090635	专户	54,575.25	活期存款
合计			7,892,985.97	

三、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和情况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用部分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18,000 万元，分别为：民生银行江阴支行贷款 5,000 万元，江苏银行无锡东林支行贷款 10,000 万元，招商银行江阴支行贷款 3,000 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情况。

附件：《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7 日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09.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384.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锡明慈心血管病医院建设项目		42,000.00	42,000.00	11,609.76	39,384.45	-2615.55	93.77%	2016 年 01 月 22 日	-3,,914.61	是	否
偿还银行贷款		18,000.00	18,000.00	0	18,000.00	0	1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0,000.00	60,000.00	11,609.76	57,384.45	-2615.55	-	-	-3,,914.61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明慈医院已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正式对外营业，目前公司正在按经营计划推进无锡明慈心血管病医院经营管理。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公司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7,750.29 万元人民币自筹资金。						

	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2,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21,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已于2016年8月13日前全部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